

# 台南市立忠孝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台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- 二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合法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並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特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
## 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校申評會設委員七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必要時，得遴聘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，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。
- 二、申評會委員設置原則：
  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：校長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。
  - (二) 教師暨家長代表 2 人：家長代表一人、教師一人。
  - (三) 學生代表 1 人
  - (四) 社會公正人士 1 人。
  - (五)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  - (六)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
  - (七)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申評會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擔任。
- 四、申評會委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五、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他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- 六、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本校申評會委員設置原則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七、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## 肆、申訴及處理程序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得提起申訴。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- 二、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

己之事由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三、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（事）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（事）件再提起申訴。
  - 四、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。如附件二。
  - 五、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  - 六、 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。
- 伍、 申訴處理原則：
- 一、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  - 二、 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、監護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  - 三、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申評會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- 四、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- 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（二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 - （三）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  - （四）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  - （五）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  - （六）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  - （七）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。
- 五、 學校對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學生，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- 陸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
 (      ) 學申字第      號

班級	姓名	學號	現在住址	電話
申訴事實及理由				
措施 希望獲得補救				
檢附證明				
單位意見 處分原因及承辦				
核示				
附註	1. 申訴事實及理由，請申訴人填寫清楚，亦可用別紙填寫。 2. 希望獲得補救措施，請申訴學生填寫。 3. 檢附證明，請申訴人提供，按資料名稱一、二、三順序填註，並以別紙黏貼於申請書後。 4. 處分原因及承辦單位意見，請原辦理單位填註。如不敷填寫，請以別紙填寫附後。			

台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再）申訴決定書	
申訴人姓名	
就讀班級	年 班
決定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
決定理由	
備註：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五日內提出再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。	

(申評會存)

台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再）申訴決定書	
申訴人姓名	
就讀班級	年 班
決定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
決定理由	
備註：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五日內提出再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。	

(學生自存)